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 4、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 董事长朱胜利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273,516,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271,39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数

2,117,2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73,516,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7,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灿平、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